

试析使用账面价值概念的实际利率法

浙江绍兴 黄苏华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实际利率法得到了更大范围的运用。但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对实际利率法的运用只是给出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的计算公式进而求出其利息调整的摊销金额,而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租赁及收入准则中涉及的实际利率法的运用没有给出明确的计算方法。这对初学者掌握实际利率法造成一定困难。在此,笔者介绍一种使用账面价值概念的实际利率法的简易计算方法。

一、实际利率法在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运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按实际利率法在信用期间分摊。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规定: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的辅助费用的发生额,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按照实际利率法所确定的金融负债交易费用对每期利息费用的调整额。实际上,辅助费用的摊销方法与溢价、折价的摊销方法是一样的,可以一并摊销。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定:承租人确认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和出租人确认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承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出租人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金融负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按摊余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

二、使用账面价值概念的实际利率法公式推导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较少提到账面价值概念,更多使用的是摊余成本概念。账面价值,是指某账户的账面余额与其调整账户余额相加减后的金额,是综合考虑了几个账户账面余额后的金额。例如,“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为“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账面余额,“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收益”的账面余额和相关的坏账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减值准备。

从账面价值角度来看,上述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中涉及的实际利率法可分为如下两类:

1. 形成长期应收款、长期应付款及其备抵项目。购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时,形成长期应付款和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递延方式收款确认收入时,形成长期应收款和未确认融资收益,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和承租人分别确认长期应收款与未确认融资收益、长期应付款与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和未确认融资收益分别是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应收款中的利息部分)。因此,“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等于其账面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账面余额,也即应付款的本金;“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等于其账面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收益”的账面余额,也即应收款的本金。

以“长期应付款”为例,各种教材中给出的实际利率法计算公式为:期末本金余额=期初本金余额-(分期付款额-确认的融资费用);确认的融资费用=期初本金余额×实际利率。

若使用账面价值概念,则公式推导如下:期初本金余额=期初“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余额-期初“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账面余额=期初“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确认的融资费用=期初本金余额×实际利率=期初“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实际利率。

以后各期确认的融资费用等于各期期初的“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的乘积。类似的,“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等于“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收益”的账面余额及相关的坏账准备,各期确认的融资收益等于各期期初的“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利率的乘积。

2. 形成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都是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的。所谓摊余成本,就是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已收回的本金+(-)累计摊销的折价(溢价)-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例,使用账面价值概念的实际利率法计算公式推导如下:期初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的入账金额-(+)利息调整的入账金额-已收回的本金+(-)累计摊销的利息调整-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的入账金额-已收回的本金]-(+)[利息调整的入账金额-(+)累计摊销的利息调整]-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的账面余额-(+)期初利息调整的账面余额-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期初的摊余成本×实际利率=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实际利率;本期利息调整的摊销额=投资收益-应收利息;以后各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各期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实际利率。

三、举例说明

1. 使用账面价值概念计算未确认融资费用。

例 1:2007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项购货合同,甲公司从乙公司购入一台特大型设备。合同约定,甲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价款。该设备价款共计 900 万元,在 2007~2011 年的 5 年内每半年支付 90 万元,每年的付款日期分别为当年的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甲公司假定半年折现率为 10%。

2007 年 1 月 1 日,购买价款的现值=900 000×(P/A, 10%, 10)=900 000×6.144 6=5 530 140(元)。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借:固定资产 5 530 140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3 469 860 元;贷:长期应付款 9 000 000 元。

2007 年 6 月 30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借:财务费用 553 014 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553 014 元[(9 000 000-3 469 860)×10%]。借:长期应付款 900 000 元;贷:银行存款

900 000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的账务处理如下:借:财务费用 518 315.4 元;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518 315.4 元[(9 000 000-900 000)-(3 469 860-553 014)]×10%}。借:长期应付款 900 000 元;贷:银行存款 900 000 元。

以后期间的相关账务处理略。

2. 使用账面价值概念计算投资收益。

例 2:2007 年 1 月 1 日,XYZ 公司以银行存款 1 000 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某公司发行的 5 年期债券,面值 1 250 元,票面利率 4.72%,按年支付利息(每年 59 元),本金最后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定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且不需要为提前赎回支付额外款项。XYZ 公司在购买该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

XYZ 公司将购入的公司债券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且不考虑所得税、减值损失等因素。XYZ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先计算确定该债券的实际利率。设该债券的实际利率为 r,则:59×(1+r)⁻¹+59×(1+r)⁻²+59×(1+r)⁻³+59×(1+r)⁻⁴+(59+1 250)×(1+r)⁻⁵=1 000。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出:r=10%。

2007 年 1 月 1 日,购入债券时:借: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 1 250 元;贷:银行存款 1 000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250 元。

200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的票面利息等。确认的投资收益=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实际利率=(1 250-250)×10%=100(元)。应收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面值×票面利率=1 250×4.72%=59(元)。借:应收利息 59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1 元;贷:投资收益 100 元。借:银行存款 59 元;贷:应收利息 59 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实际利息收入、收到的票面利息等。确认的投资收益=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实际利率=[1 250-(250-41)]×10%=104(元)。应收利息=“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面值×票面利率=1 250×4.72%=59(元)。借:应收利息 59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45 元;贷:投资收益 104 元。借:银行存款 59 元;贷:应收利息 59 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44号文件

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 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規定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提高部分商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提高退税率的商品范围

- (一)将部分橡胶制品、林产品的退税率由5%提高到9%。
- (二)将部分模具、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5%提高到11%。

(三)将部分水产品的退税率由5%提高到13%。

(四)将箱包、鞋、帽、伞、家具、寝具、灯具、钟表等商品的退税率由11%提高到13%。

(五)将部分化工产品、石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退税率分别由5%、9%提高到11%、13%。

(六)将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9%提高到11%,11%提高到13%,13%提高到14%。

上述提高退税率的具体商品名称、税号及退税率见附件。

二、执行时间

本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

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商品清单(略)。

(2008年11月17日印发)

法规制度